

债券代码：149981

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海垦 01；债券代码：14998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凡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7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支付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3、债券代码：149981。

4、发行总额：8.00 亿元。

5、票面利率：3.15%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13、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日：2027 年 7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不低于 50%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其他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3、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5%。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人民币利息 3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获得的利息为 25.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1.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 2、债券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3、债券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1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邮政编码：570000

咨询联系人：陈倩婕

咨询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咨询联系人：王玉林

咨询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